

新中華文藻幼兒園·易寶貝分班

幼兒園教保服務書面契約



# 幼兒園教保服務書面契約

## 壹、契約審閱權

本契約於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 日經幼兒父母或監護人攜回審閱 5 日。

(契約審閱期間至少為五日)

※訂立契約前，應至少有五日以上供甲方審閱本契約全部條款內容，違反規定者，其條款不構成契約之內容，但甲方得主張該條款仍構成契約之內容。

甲方(幼兒父母或監護人)簽章：\_\_\_\_\_

## 貳、契約內文

### 立契約書人

▲幼兒：\_\_\_\_\_ 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入園

▲甲方(簽章)：\_\_\_\_\_ 與幼兒之關係：\_\_\_\_\_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電話：\_\_\_\_\_

地址：\_\_\_\_\_

▲甲方之受委託人(簽章)：\_\_\_\_\_ (無則免填)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電話：\_\_\_\_\_

地址：\_\_\_\_\_

▲乙方：臺中市私立新中華文藻幼兒園

電話：04-26581000

地址：台中市梧棲區中和街170巷18號

▲乙方：臺中市私立新中華文藻幼兒園易寶貝分班

電話：04-26583300

地址：台中市梧棲區中和街181號

茲就甲方將幼兒\_\_\_\_\_委託乙方於該園提供教保服務事宜，雙方合意訂定本契約如下，以共同遵守：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一條 契約適用範圍

甲乙雙方關於幼兒教保服務之權利義務，依本契約之約定。

## 第二條 契約內容

(一) 本契約。

(二) 本契約附件（乙方於每學年開始前張貼於辦公室. 一樓公佈欄）。

1、臺中市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依臺中市政府公告之幼兒園收退費第七條第八條規定辦理）。

2、乙方報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之收費項目及收費數額（可進至網站 <http://www.ece.moe.edu.tw> 查詢）。

3、幼兒入園之家長須知詳見手冊，學期行事曆公告於本園官網。

(三) 乙方經園務會議討論，以考量幼兒之最佳學習方向，有權利調整學期行事曆之內容及其他事項，乙方以公告發單方式告知甲方。如契約內容相互間有衝突時，應考量幼兒之最佳利益，依誠信原則解決之。

4. 學生事病假退費，本園統一於期末核算發放現金。

5. 本園學費繳費方式，統一於超商或網路繳費方式處理。

6. 學生請假達一個月以上園方有權不予保留學籍招收插班生補其名額。

## 第三條 服務內容

乙方提供甲方幼兒之教保服務內容如下：

(一) 提供生理、心理及社會需求滿足之相關服務。

(二) 提供營養、衛生保健及安全之相關服務。

(三) 提供適宜發展之環境及學習活動。

(四) 提供增進身體動作、語文、認知、美感、情緒發展與人際互動等發展能力與培養基本生活能力、良好生活習慣及積極學習態度之學習活動。

(五) 記錄生活成長及發展學習活動過程。

(六) 舉辦促進親子關係之活動。

(七) 其他有利於幼兒發展之相關服務。

(八) 辦理幼童團體平安險〈保費統一於期初合併學費中〉

備註：依乙方每學期、每學年園務、教學、保育、行政等方向進行為準，並參閱相關規定辦理之。

## 第四條 服務時間

(一) 乙方提供服務之學期起迄日期：

第一學期為 8 月 1 日至翌年 1 月 31 日；第二學期為 2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

(二) 本園依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作息，例假日及每年 5 月 1 日勞工應休假期外，每週一~週五提供服務日期，每年 7 月底會有 3 天小暑假〈扣除餐費和交通費〉全園補休假不上課〈全年度各項活動的補休〉

備註：特殊之必要休假日，乙方有權利調整，並將公告通知甲方。

(三) 乙方提供之每日服務時間：

每日入園時間：07 時 10 分以後；每日離園時間：17 時 30 分以前。

(四) 課後延拖費收費標準：

1. 時間：16 時 30 分以後至 17 時 30 分以前不收逾時托育費，17 時 31 分之後開始加收逾時托育費，每日延拖最晚至 18 時 30 分
2. 收費：逾時 10-30 分鐘酌收 50 元〈以此類推，延拖費合併於下個月月費繳交〉
3. 其收取之延拖費用為給予值班人員加班津貼，與乙方收取費用無關

#### 第五條 收退費事宜

- (一) 收費項目及相關事宜，依「臺中市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規定」及乙方報送教育局〈處〉備查之收費項目及收費數額辦理，代辦費用是需要另行通知。
- (二) 依據「臺中市幼兒園收費退費辦法」：病假日數連續七日(含例假日)以上，事假連續十日(含例假日)以上，應退還請假期間之點心費、午餐費及交通費。事病假於每學期期末核算退回請假之費用。
- (三) 甲方應於每月 15 日前繳付當月月繳之費用及課後延拖之費用，課後延拖費用以次累計為代收項目，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月繳付。

#### 第六條 接送方式

(一) 到園：〈因交通路線圖及氣候變遷等因素，均無準時確到達的時間，因此約定之時間為大約值〉

- 1、由甲方或其指定之人接送幼兒。
- 2、乙方(幼童專用車)送至幼兒至指定時間與地點，交予甲方或指定人員。

(二) 離園：〈因交通路線圖及氣候變遷等因素，均無準時確到達的時間，因此約定之時間為大約值〉

- 1、甲方或其指定之人至幼兒園接送幼兒。
- 2、乙方(人員 幼童專用車)至\_\_\_\_\_接幼兒。

(三) 甲方指定之人包括：

- 1、姓名：\_\_\_\_\_；聯絡電話\_\_\_\_\_；與幼兒之關係：\_\_\_\_\_。
- 2、姓名：\_\_\_\_\_；聯絡電話\_\_\_\_\_；與幼兒之關係：\_\_\_\_\_。
- 3、姓名：\_\_\_\_\_；聯絡電話\_\_\_\_\_；與幼兒之關係：\_\_\_\_\_。

(四) 甲方增減或變更指定之人時，應事先以口頭或書面通知乙方。

#### 第七條 保護照顧

乙方應辦理幼兒團體保險，於提供服務時間內，對甲方幼兒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妥善維護幼兒安全，並給予適當照顧。

#### 第八條 資料保護

- 〈一〉 乙方對甲方及其幼兒之各項資料有保密之義務。乙方故意違反本規定，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但經家長同意或依其他法律規定應予提供者，不在此限。
- 〈二〉 乙方於辦理教學活動時製作之相關照片與資料，乙方得於園務相關活動中使用。〈含網站、文宣、廣告等數乙方權利範圍內〉

## 第九條 緊急事故處理

- (一) 甲方幼兒於幼兒園內發生急病、重病或意外事件時，乙方應立即予以適當救護、處理或送醫，同時通知甲方，通知不到者，應即通知甲方指定之緊急聯絡人。幼兒有使用救護車送醫治療之必要時，乙方得送往就近之醫療院所，並同時連絡甲方，以免耽誤幼兒就醫，甲方不得異議。除因可歸責於乙方故意事由所生事故外，一切費用應由甲方負擔。
- (二) 但因幼兒疾病之需要應送至平時就醫之醫院時，甲方得與乙方特別約定，由乙方自覓救護車或其他車輛送至特定醫院就醫，除因可歸責於乙方事由所生事故之費用外，一切費用應由甲方負擔。
- (三) 甲方幼兒未請假且逾時未到達幼兒園時，乙方應立即通知甲方。通知不到甲方者，應即通知甲方指定之緊急聯絡人〈如附件一-幼兒健康狀況及緊急連絡人調查表〉。甲方幼兒連續3日未請假，未到達幼兒園時乙方仍無法連絡到甲方相關人員時，乙方應派員至幼兒家中探訪，必要時得與里鄰長、轄區員警或鄰居偕同查詢，並記錄聯絡方式、時間及到訪時間。若甲方及緊急聯絡人均無法取得聯絡時，乙方應依個案狀況通報相關機關。

## 第十條 甲方應配合履行之義務

- (一) 依本書面契約規定繳費。
- (二) 參加乙方因其幼兒特殊需要所舉辦之個案研討會或相關活動。
- (三) 參加乙方所舉辦之親職活動。
- (四) 告知幼兒特殊身心健康狀況，必要時並提供相關健康狀況資料。如因隱瞞致傷及幼兒，其一切行為應由甲方概括承受。

## 第十一條 甲方終止契約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本契約及契約終止日期：

- (一) 非不可抗力事由且未經甲方同意，乙方於締約後擅自變更契約內容，致影響甲方權益，經甲方限期要求改善，仍未改善者。
- (二) 乙方有以下情形之一，經甲方舉證要求乙方改善，仍未改善者：
  1. 未善盡本契約第三條提供之教保服務內容致疏於照顧幼兒。
  2. 乙方違反契約約定事項。
- 〈三〉其他特別約定事項：
  3. 甲方因居住處所搬遷或工作地點搬遷
  4. 甲方與乙方有任何爭議事件並經雙方協調溝通無效時，甲方可通知乙方即刻終止契約，甲方告知乙方即刻終止契約須依政府規定退回甲方尚未就讀之已繳納之費用。

## 第十二條 乙方終止契約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乙方得以書面通知或當面通知甲方終止本契約，並有權利拒絕甲方幼兒到園

- (一) 甲方未如期繳費，經乙方以書面限期催繳二次（限期一次之期限為5日），屆期仍未繳清者。
- 〈二〉幼兒有疑似感染法定傳染疾病或確已感染法定傳染疾病，經勸導在家休息，仍堅持到園。

(三) 其他特別約定事項：

- 1、乙方與甲方教學理念不同或有爭議事件並經雙方協調溝通無效時，乙方可通知甲方即刻終止契約，惟須依政府規定退回甲方尚未就讀之已繳納之費用。
- 2、幼兒有特殊疾病為告之乙方。
- 3、甲方對乙方教保要求超出乙方所能提供者。
- 4、甲方藉故恐嚇乙方及乙方所聘僱之員工。

第十三條 不可歸責事由終止契約

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雙方之事由，致本契約所訂事項無法履行時，任何一方當事人得終止本契約。

第十四條 退費事宜

- (一) 退費標準依據「臺中市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規定」相關規定辦理。
- (二) 乙方應於其中一方提出契約終止起 14 日內，將應退金額無息退還甲方。

第十五條 違約賠償

因可歸責於甲方或乙方之任一方，違反本契約條款，致他方受有損害者，應依民法第二二六條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幼兒離園者，除依法令規定應退費者外，如甲方受有損害者，乙方應負擔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五條 異議處理

(一) 乙方未依契約履行服務內容時，甲方得提出異議，乙方應指派專人受理。因本契約所生爭議，雙方應本於誠信原則先以協商方式處理。

(二) 甲乙雙方無法達成協商時，甲方得向所在地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乙方應配合前往辦理。

第十七條 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訴訟事件，雙方合意以乙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八條 契約變更

- (一) 本契約及其他相關書面約定如有任何增刪修改者，非經雙方書面認定，不生效力。

※甲方已詳閱同意條款內容並填妥資料繳回由園方存檔

甲方（幼兒父母或監護人）簽章：\_\_\_\_\_

乙方（幼兒園）簽章：\_\_\_\_\_

## 幼兒健康狀況及緊急連絡人調查表

幼兒姓名：\_\_\_\_\_ 血型：\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性別：\_\_\_\_\_ 生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父親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手機：\_\_\_\_\_

母親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手機：\_\_\_\_\_

為使教保服務品質提高，以利乙方於契約期間盡最大照顧之責，請甲方提供下列資料：

### 幼兒的身體狀況

1. 有無過敏體質：無 有，何種狀況：\_\_\_\_\_
  2. 過敏類別：食物：\_\_\_\_\_ 藥品：\_\_\_\_\_
  - 動物：\_\_\_\_\_ 花粉 塵蟎 其他：\_\_\_\_\_
  3. 有無下列疾病或狀況：無 有(氣喘 癲癇 蠶豆症 心臟病 蕁麻疹  
慢性支氣管炎 異位性皮膚炎 熱性痙攣 慢性中耳炎 唐氏症 早產  
腦性麻痺 發展遲緩 自閉症 過動 聽障 視障 其他：\_\_\_\_\_)
- 乙方應注意事項：\_\_\_\_\_
4. 特殊飲食習慣：無 有\_\_\_\_\_
  5. 曾接受外科手術：無 有(病名：\_\_\_\_\_，照護須注意事項：\_\_\_\_\_)
  6. 其他應注意的健康狀況：\_\_\_\_\_

### 幼兒就醫醫院

- 不指定就醫之醫院，直接送至梧棲童綜合醫院
- 甲方指定就醫之醫院：

1. \_\_\_\_\_ 地址：\_\_\_\_\_
- 電話：\_\_\_\_\_ 主治醫師：\_\_\_\_\_
2. \_\_\_\_\_ 地址：\_\_\_\_\_
- 電話：\_\_\_\_\_ 主治醫師：\_\_\_\_\_

### 緊急聯絡人

- 優先聯絡\_\_\_\_\_；與幼兒關係為\_\_\_\_\_，電話\_\_\_\_\_。
- 第二順位\_\_\_\_\_；與幼兒關係為\_\_\_\_\_，電話\_\_\_\_\_。
- 第三順位\_\_\_\_\_；與幼兒關係為\_\_\_\_\_，電話\_\_\_\_\_。

其他特別的叮嚀：\_\_\_\_\_

幼兒父母或監護人簽名：\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